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北玻股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玻股份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原名：洛阳北玻轻晶石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厂房租赁、提供劳务等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结果，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高学明、高理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经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该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三)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定价	800.00	-	6.81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定价	50.00	-	-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	
接受关联人提供出租厂房、设备等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	500.00	-	-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公允定价	1,600.00	1.79	552.06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关	洛阳北玻	厂房租赁	市场公允	20.00	0.13	6.5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联人出租厂房等	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等	定价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1.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	30.00	0.85	15.33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	
合计				3,000.00	29.95	580.70

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所需进行预计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是双方2025年合作可能发生的金额，预计较为谨慎，若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金额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厂房租赁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零部件	551.00	800.00	0.34	247.94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				
	洛阳北玻硅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等	5.99	50.00	14.14	43.50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0.51				
	洛阳北玻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1	50.00	5.64	34.67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7.92				
	洛阳北玻硅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	-	1,550.00	0.01	1,543.19	-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6.81				
	洛阳北玻硅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合计			580.70	2,450.00	-	1,869.3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附注：公司披露的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关联采购金额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并验收的关联公司交付的材料金额；关联销售金额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确认收入的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与关联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口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洛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NBEF7U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14.39万元，净资产750.22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712.59万元，净利润-243.18万元（注:未经审计）。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448AP245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04日

住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洛玻南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200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724.49万元，净资产-8,018.52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85.02万元，净利润-2,669.01万元（注:未经审计）。

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

我国政府大力提倡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建筑工业化、推广建筑节能、提倡环保循环利用，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主要实施方式。轻晶石材料具备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防火耐火、防潮憎水、隔音防腐、装饰一体、耐候性极高等功能集成特色，并且以环境垃圾——“尾砂”（风积沙、淤沙、尾矿、煤矸石等）为

主要原料，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空间及市场容量广阔，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等共同投资设立，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洛阳北玻高温电炉工业有限公司、洛阳北玻轻晶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厂房租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成本及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与以上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以合同或订单方式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预计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同意相关议案。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甄清 韩斐冲
甄清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